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2004年5月12日的情況)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636/03-04(01)號文件)	原則上不反對收費計劃，但不應規定廢物運輸商負責代收費用。	我們建議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大型廢物產生者(即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大部分是建築工程承建商，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至 80%左右。 至於其餘 20%至 30%的建築廢物主要來自裝修工程，爲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有關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疑慮，我們現建議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根據上述方案，當局不會就小型廢物產生者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須透過帳戶繳交。

<u>主題／條文</u>	<u>組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有需要清楚界定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廢物運輸商三者之間對處置建築廢物的責任。	在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方面，擬新訂的第 16A(1)條與現行的第 16A 條類似，訂明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我們認為第 16A 條所訂的罪行應繼續以有關人士的作為或行為界定，而並非取決於該人的地位或與其他人的商業關係。任何人如沒有作出上述條文所描述的行爲，便無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綠色和平 (立法會 CB(1)1653/03-04(01)號文件)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收費計劃擴展至涵蓋都市固體廢物。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利用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經驗，把收費計劃擴展至包括都市固體廢物。

<u>主題／條文</u>	<u>組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地球之友 (立法會 CB(1)1636/03-04(02)號文件)	收費計劃只是整套建築廢物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環。政府必須制訂整全的建築廢物管制，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我們一直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其中包括三項主要元素，主要首先是避免廢物產生及回收廢物，其次是把廢物循環再用和再造，最後是處理和棄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因為該計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 避免產生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是我們對付廢物問題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一直推行措施，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至今取得的進展令人滿意。不過，要解決廢物問題，不能單靠減少和回收廢物，因為並非所有廢物都可循環再造。我們現正尋求合適的大型廢物處理技術，以減少須棄置的廢物數量。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可否擴展現有堆填區，用以永久處置無法處理的廢物。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03)號文件)	應考慮豁免在收費計劃生效前招標的所有建築合約，因為該等合約未必有包括堆填區收費的條文；	我們建議豁免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合約。由於在制定有關法例與收費計劃生效之間會有多個月時間，承建商應可趁這段時間把廢物處置成本計算在投標價內。
		運載記錄票制度應在建造業內劃一實施，並將私營機構包括在內，否則，收費計劃可能導致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大幅增加；	目前，所有涉及處置建築廢物的公共工程合約，均須按照廢物管理計劃實行運載記錄制度，確保不同類別的建築物料運往合適的接收地點。這項規定有助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因為承建商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有可能喪失日後承投政府合約的機會。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建築廢物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把廢物管理計劃擴展至包括私營機構。
		應為過磅橋故障制訂緊急應變計劃；	我們正考慮採用就收取在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費用的現行應變收費安排，即在磅橋完全失效時，每車廢物當作只有一公噸計算。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清楚說明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議第 16A 條下的法律責任；及	在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方面，擬新訂的第 16A(1)條與現行的第 16A 條類似，訂明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我們認為第 16A 條所訂的罪行應繼續以有關人士的作為或行為界定，而並非取決於該人的地位或與其他人的商業關係。任何人如沒有作出上述條文所描述的行為，便無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在真正實施收費計劃前，應就收費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所有利益相關者。	我們會成立一個三方工作小組，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和廢物處置設施經營者的代表。我們為駐守各類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員擬備行動手冊時，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在實際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前，我們會訂定系統試行期，以便試行有關程序和按需要加以調整。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原則上不反對收費計劃，但不應規定廢物運輸商負責代收費用。	我們建議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大型廢物產生者(即承接100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大部分是建築工程承建商，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70%至80%左右。 至於其餘20%至30%的建築廢物主要來自裝修工程，爲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有關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疑慮，我們現建議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根據上述方案，當局不會就小型廢物產生者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須透過帳戶繳交。各廢物運輸商協會對這個方案表示歡迎。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商界環保協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04)號文件)	應設立監管機制，當中包括定期檢討廢物接收程序、判斷廢物成份的準則、管控非法傾倒廢物及在建築合約加入廢物管理計劃。	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判斷廢物成分制訂客觀指引，以避免爭拗。我們認為擬備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是協助有關人員判斷廢物成分的最佳可行辦法。我們會在收費計劃推行後，定期檢討該參考表。 我們現正與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制訂管理和管制措施，以防止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個監察系統。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新訂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的條文。此外，我們也會加強執法工作。 所有政府工程的承建商現時必須擬備和推行廢物管理計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建築廢物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把廢物管理計劃擴展至包括私營機構。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建築廢物工作小組 (立法會 CB(1)1636/03-04(05)號文件)	收費計劃可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提供減少製造廢物所需的誘因。	同意。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1669/03-04(01)號文件)	在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和其後，應成立一個包括政府、相關行業及立法機關的代表的工作小組，商討有關運作上的細節安排；	我們會成立一個三方工作小組，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和廢物處置設施經營者的代表。我們為駐守各類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員擬備行動手冊時，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在實際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前，我們會訂定系統試行期，以便試行有關程序和按需要加以調整。我們會邀請立法會議員監察系統試行過程。 我們會在推行收費計劃後，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及監察機制。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立例規定所有承建商或拆建商向政府開設賬戶；	由於小型工程未必訂有合約，因此難以界定誰是該等工程的承建商。此外，現時進行的小型建築、裝修及拆卸工程為數不少，而且大部分在工程施工前無須政府批准，要確定誰是承建商實在非常困難，使執行工作並不實際可行。 我們因應廢物運輸商的意見，建議撤銷現場繳費安排。另外，與先前的建議(即就小型廢物產生者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不同，現時的方案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應為進入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所有車輛成立一個統一的登記證制度，以杜絕超載；及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已訂明車輛超載的罰則。
		應考慮將廢物運輸商的工作程序簡化；及	我們會實行多項措施，簡化程序，縮短廢物運輸商在處置設施等候的時間。我們會徵詢業界對建議措施的意見。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設立賬戶通報機制，確保廢物運輸商不會因為承建商的賬戶問題而堵塞於工地閘口。	我們現正研究一些可行辦法，讓廢物運輸商為廢物產生者運載廢物前，查核其客戶的帳戶是否有效。這些辦法包括： (a) 設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廢物運輸商只須輸入印在運載記錄票據上的帳戶號碼，便可查證帳戶是否有效； (b) 定期在處置設施的當眼地方張貼已暫停和撤銷的帳戶；以及 (c) 把資料上載到網站。 我們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上述建議措施。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06)號文件)	收費計劃不應因為對瑣屑細節的無謂爭拗而再受拖延，因為進一步的延誤會導致公眾對香港管理廢物的誠意及能力失卻信心；及	備悉。
		引入堆填區收費會消除現時以公帑補貼廢物處置所引致的市場扭曲現象，令廢物回收者有較佳條件與堆填區競爭。	同意。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07)號文件)	應盡量把收費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種類的廢物，包括商業廢物、工業廢物及家居廢物；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利用在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方面取得的經驗，把收費計劃擴展至都市固體廢物。
		堆填區應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他屬於難以管理類別的廢物為主。政府當局應為拆建廢物提供其他循環再造及處置設施。	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惰性物料棄置於為都市固體廢物而設的堆填區內。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建築廢物另外提供循環再造和棄置的途徑，尤其是現時的填海工程不足以吸納用作填料的建築物料。因此，我們在屯門設立了一個臨時的建築物料再造設施，以及兩個臨時填料庫，用以堆存惰性拆建軟料供日後使用。此外，我們擬於堆填區附近闢設兩個篩選分類設施，提供較堆填區便宜的選擇。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收費計劃可提供誘因，令廢物循環再造業獲得投資及發展而變得可行，從而創造社會現時相當需要的就業機會。但政府不宜直接參與廢物回收設施的設立及經營，只宜提供誘因(例如貸款、廉價土地、優先採購可循環再用的物料等)，以鼓勵私人機構在這方面作出投資；及	我們一直採取措施，促進回收業的發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舉例來說，我們提倡使用循環再造的建築物料，並資助有關建築物料循環再造的研究及試驗項目。 我們的政策是鼓勵私營公司參與營運循環再造設施。我們打算讓私人機構參與設立和營運該兩個建築物料篩選分類設施及再造設施。
		在實施收費計劃前，政府應帶頭統籌關於提供及管理挖掘和堆填資源的工作。	我們已設有機制協調管理大型工務工程產生或需求的填料。土木工程署已成立一個公眾填料委員會，協調和配對大型工務工程在填料方面的資源管理。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08)號文件)	支持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徵收堆填區費用，但強烈反對規定廢物運輸商負責代收處置費，並擔心大企業壟斷廢物收集市場，令小型企業可能因為收費計劃引起的壞帳及現金週轉問題而面臨結業；	我們建議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大型廢物產生者(即承接100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大部分是建築工程承建商，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70%至80%左右。 至於其餘20%至30%的建築廢物主要來自裝修工程，為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有關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疑慮，我們現建議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根據上述方案，當局不會就小型廢物產生者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須透過帳戶繳交。各廢物運輸商協會對此方案表示歡迎。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藉立法或制訂行政措施確保造價在 100 萬元以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會將支付廢物處置費用的責任轉嫁予廢物運輸商；	我們建議強制規定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大部分是建築工程承建商，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至 80%左右。根據條例草案，不依規定辦理即屬違法。 至於其餘 20%至 30%的建築廢物主要來自裝修工程，爲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有關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疑慮，我們現建議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根據上述方案，當局不會就小型廢物產生者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須透過帳戶繳交。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邀請業內代表與律政司及廉政公署會面，共同制訂管理及監管措施，防止工地職員濫權或行為不當，以及成立監察委員會；	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管理與控制措施，以防止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 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制訂管理和管制措施，以防止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我們敲定控制措施之前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也會考慮業界的回應，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及監控機制。
		進入堆填區的所有車輛應持有登記證；	這是與收費計劃無關的運作問題。我們會與業界另作討論。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成立一個通報機制；及	我們現正研究一些可行辦法，讓廢物運輸商為廢物產生者運載廢物前，查核其客戶的帳戶是否有效。這些辦法包括： (a) 設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廢物運輸商只須輸入印在運載記錄票據上的帳戶號碼，便可查證帳戶是否有效； (b) 定期在處置設施的當眼地方張貼已暫停和撤銷的帳戶；以及 (c) 把資料上載到網站。 我們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上述建議措施。
		運載票應作為運輸商從廢物產生者接收廢物的確認文書，廢物運輸商應無須簽署任何文件。	我們了解廢物運輸商不願意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簽署任何文件，因此，在我們目前建議的安排中並無這樣的規定。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長春社 (立法會 CB(1)1636/03-04(09)號文件)	如果收費計劃因廢物運輸商反對而被否決或再被延誤，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將不能開脫把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嫌；及	我們贊成應盡早推行收費計劃。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收費計劃只是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時候把收費計劃擴展至涵蓋醫療廢物、商業廢物、工業廢物及家居廢物。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利用在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方面取得的經驗，把收費計劃擴展至都市固體廢物。
	環境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10)及(11)號文件)	支持收費計劃，因為其目的是向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以期減少製造廢物及促進把廢物再用及循環再造；及	備悉
		建議的處置收費對家居裝修工程只有輕微影響。	備悉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 CB(1)1636/03-04(12)號文件)	收費計劃應盡快實施，但政府當局須釋除廢物運輸商對收費安排的疑慮；	爲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擔心現金周轉和壞帳的疑慮，我們再修定付款安排，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帳戶繳付。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在實施收費計劃的同時應實施另一項計劃，鼓勵建造業採用可持續的建築方法，以期從源頭減少拆建廢物；及	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建造業採取方法在源頭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例如環境保護署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製作了一套宣傳品，包括單張、海報及錄影帶，向建造業宣傳減少廢物。此外，建築署也發出作業備考，就如何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盡量減少廢物，提供指引。 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理收費計劃是鼓勵減少及回收建築物料的重要措施之一。
		以向其他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作為最終目標。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利用在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方面取得的經驗，把收費計劃擴展至都市固體廢物。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636/03-04(14)號文件)	處置費用不應影響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及	我們最新建議的付款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而廢物運輸商無須首先付款。因此，實施收費計劃不會影響他們的運作開支。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把徵收的廢物處置費再用於協助廢物循環再造者。	轉移收費計劃的收入不符合政府的整體公共財務政策。不過，我們一直都有調用資源採取不同措施，促進回收業發展，例如在屯門設立一個臨時的建築物料再造設施、資助研究及試驗計劃將建築物料分類、再用或再造等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 CB(1)1653/03-04(02)號文件)	除實施收費計劃外，政府當局應把各條建築物規例更新，俾能按較具效率及較少浪費的方式建造樓宇。	從廢物管理角度，我們支持能協助減少廢物的措施。我們正諮詢有關部門建議的可行性。
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建議的收費是在 8 至 9 年前釐定，該等收費的水平過高，未有顧及不斷改變的情況。	建議的收費水平旨在收回有關設施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
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	香港建造商會	建議的收費過高，可能令違例傾卸垃圾的情況變本加厲。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在堆填區處置的廢物徵收每公噸 60 元，使用篩選分類設施的廢物每公噸 30 元，而使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則不收取任何費用。	要有效推行收費計劃，收費水平必須能夠產生誘因令廢物產生者減少建築廢物。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訂立合理水平的堆填區收費，能營造有利於分類／回收設施運作的環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處理建築物料的另類出路，以代替將物料送往堆填區。事實上，我們收到意見要求提高堆填區收費水平，使業界有經濟誘因採用另類的建築方法。為取得平衡，我們認為把建議收費訂於每公噸 125 元是適當的水平，目的是悉數收回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 至於篩選分類收費，不能太低，以免誘發使用者濫用，企圖將混有大量非惰性物料的廢物送往篩選分類設施而非堆填區。同時，假如分類設施是作為私營設施經營，私人營辦商會按商業原則收取分類費用。 徵收公眾填料費用，鼓勵業界採取可以減少產生惰性公眾填料的建築方法是必需及合理的。我們必須注意隨着香港填海計劃日減，建築工程產生的大量惰性公眾填料已成為相當大的負擔，需要為處理這些物料找尋出路。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商界環保協會	鑒於若干類廢物需要收費，而其他類別廢物卻無須收費，有需要為堆填區訂立切實可行的計劃。	我們會成立一個三方工作小組，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和廢物處置設施經營者的代表。我們為駐守各類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員擬備行動手冊時，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建議的收費水平合理，在訂定滿意的付款機制及就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合約作出豁免安排後，應盡快實施。	建議的繳費安排會取消現場繳費，並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廢物運輸商對這個安排表示歡迎。 同時，我們會豁免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工程。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目標在二零零五年實施收費計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636/03-04(13)號文件)	建議的處置收費水平可以接受，因為可悉數收回各個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設成本及經常性開支，但政府應嚴格控制成本。	備悉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應考慮以降低篩選分類設施收費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將建築廢料篩選分類。無論如何，在收費計劃實施兩年後，應檢討該計劃的整體收費結構。	為收到成效，建議的篩選分類收費水平必需與每公噸 125 元的堆填區收費維持一個相對合適的水平 – 收費水平必須低於堆填區收費，這樣才提供經濟誘因使廢物產生者／收集商選擇將廢物分類，但收費卻不能過低，以免誘發使用者濫用，企圖將混有高含量非惰性物料的廢物送往篩選分類設施而非堆填區。我們認為篩選分類收費訂於每公噸 100 元是適當水平，目的是悉數收回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 假如分類設施是作為私營設施經營，私人營辦商會按商業原則收取分類費用。 在收費計劃實施之後，我們會檢討整體收費架構。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判斷廢物的成份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應定出一套明確合理的準則，用以判斷廢物的成份。	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判斷廢物成分制訂客觀指引，以避免爭拗。方法必須簡單、易明、易執行，否則廢物運輸商可能在過磅橋需要久候才能辦妥手續(這是業界主要關注之一)。 我們認為擬備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是協助有關人員判斷廢物成分的最佳可行辦法。我們在敲定參考表之前，會考慮業界的意見，會在收費計劃推行後，定期檢討該參考表。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必需提供明確的指引，用以判斷廢物的成份。	
	商界環保協會	憑肉眼檢查來判斷廢物的成份，可能引致爭拗及欺詐等情況。因此，應由獲政府批准及具認可經驗和訓練的人士擔當檢查工作。	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判斷廢物成分制訂客觀指引，以避免爭拗。 我們只會容許已接受適當訓練的指定駐場人員檢視廢物及判斷廢物成分。在有關設施我們也會採用閉路電視監察、監督檢查、抽查廢物。我們正與廉政公署商討以期訂出措施確保有足夠的制衡。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說明環境保護署按何準則判斷廢物的成份；	我們已在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提供判斷廢物成分的辦法。我們會與業界再商討措施判斷廢物成分。
		邀請業內人士參與商討防止工地職員濫權的問題，以及制訂一份公平的工作守則和設立一個監察委員會；及	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管理與控制措施，以防止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 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制訂管理和管制措施，以防止濫用職權或舞弊行為。我們敲定控制措施之前會顧及業界的意見。 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也會考慮業界的回應，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及監控機制。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制訂緊急應變措施，解決在閘口排隊的問題。	我們會實行措施避免廢物運輸商在各設施需要久候。例如，我們會將各設施的電腦系統升級，及簡化程序。 遇有不合格的運載紀錄票，不適當的廢物成分等，我們或需拒絕有關車輛進入設施。這無可避免會令在各設施的等候時間延長。我們正考慮措施避免上述問題，從而將在設施等候的時間減至最少： (a) 我們建議措施容許廢物運輸商查核廢物產生者記帳戶口是否有效，然後才向客戶收集廢物，這應該有助減少廢物收集商收取不合格運載紀錄票的情況。 (b) 我們會廣泛宣傳所有收費必須透過帳戶支付，以及帳戶持有人必須事先登記方可在各設施處置廢物。這應可減少沒有帳戶間中使用設施的人前往各設施。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c) 有關拒絕廢物成分不適合的運載車輛進入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及堆填區將訂定行政安排，使在運載往一類設施被拒的廢物由另一類設施接收。 我們會成立一個三方的工作小組，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築界、廢物運輸商及廢物設施營運者。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判斷廢物的成份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並無精確科學公式可供判斷廢物的成份，所作判斷的準確程度應可不斷改善。	同意。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判斷廢物成分制訂客觀指引，以避免爭拗。方法必須簡單、易明、易執行，否則廢物運輸商可能在過磅橋需要久候才能辦妥手續(這是業界主要關注之一)。 我們認為擬備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是協助有關人員判斷廢物成分的最佳可行辦法。我們會在收費計劃推行後，定期檢討該參考表。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應披露用以判斷廢物成份的參照表。	我們已在文件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提供判斷廢物成分的辦法。我們會再與業界商討措施判斷廢物成分。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有需要制訂明確的指引，以協助工地職員憑肉眼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應於某些設施處置。	我們同意有必要為判斷廢物成分制訂客觀指引，以避免爭拗。方法必須簡單、易明、易執行，否則廢物運輸商可能在過磅橋需要久候才能辦妥手續(這是業界主要關注之一)。 我們認為擬備第 CB(1) 1636/03-04(16)號文件夾附的參考表草擬本是協助有關人員判斷廢物成分的最佳可行辦法。會在收費計劃推行後，定期檢討該參考表。 同時，我們只會容許已接受適當訓練的指定駐場人員檢視廢物及斷定廢物成分。在有關設施我們也會採用閉路電視監察、監督檢查、抽查廢物。我們正與廉政公署商討以期訂出措施確保有適當的制衡。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減少產生及循環再用建築廢物的措施	地球之友	政府當局應考慮—— (a) 鼓勵建築工程採用精簡物料的環保程序，支持從源頭減廢，並設立獎勵計劃，對採用環保程序者給予優惠；	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建造業採取方法在源頭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例如環境保護署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製作了一套宣傳品，包括單張、海報及錄影帶，向建造業宣傳減少廢物。此外，建築署也發出作業備考，就如何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盡量減少廢物，提供指引。 從廢物管理的角度，我們歡迎有助鼓勵發展商盡量減少廢物的建議。至於一些具體的建議，例如設立獎勵制度向環保發展商退款，我們正徵詢有關決策局／部門這些建議的可行性。
		(b) 鼓勵廣泛採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及	為鼓勵使用再造石屎磚，我們正準備一份技術通告，修訂鋪面磚的規格，以方便使用由再造碎石料造成的鋪面石屎磚。
		(c) 提供較長土地租期的建築廢料篩選分類及循環再造場地。	我們計劃闢設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以便將建築物料分類及循環再造。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商界環保協會	應鼓勵以廢物循環再造作為管理廢物的最終解決方案。為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應致力保證循環再造產品會獲得採用，例如在建築工程使用再造混凝土材料。	我們一直推行措施協助回收業發展。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府工程項目帶頭使用再造碎石料。我們也在屯門設立一個臨時建築物料再造設施，將硬料加工成為再造碎石料，供 80 個公共工程計劃使用。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與其完全依賴收費機制，相關行業應與政府建立緊密伙伴關係，共同推廣良好作業模式和創新建築技術，以全面管理建築廢物事宜，並應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此重要課題。	為特別鼓勵及協助建造業更好管理建築廢物，我們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成立了建築廢物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由政府以外人士領導，成員有業界及政府代表。工作之一是推動業界的良好做法及建築方法／技術以減少建築廢物。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減少產生及循環再用建築廢物的措施	綠色力量 (立法會 CB(1)1669/03-04(02)號文件)	應制訂相關法例，藉以 —— (a) 減少香港整體產生的廢物量； (b) 鼓勵將物料再用和循環再造； (c) 令廢物產生者就其製造的廢物負責，以減輕社會整體對廢物處置的財務負擔；及 (d) 減輕廢物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	我們一直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包含三項主要元素，首先是避免和回收廢物，其次是把廢物循環再用和再造，最後是處理和棄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我們一直推行各項措施避免產生和回收廢物，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至今令人滿意。 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因為該計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循環再造。 不過，要解決廢物問題，不能單靠減少和回收廢物，因為並非所有廢物都可循環再造。我們現正尋求合適的大型廢物處理技術，以減少須棄置的廢物數量。 實施一系列的措施能減少和回收廢物，可以減少和緩和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減少產生及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措施	香港總商會	政府當局須—— (a) 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廢物問題的認知，並教育市民減少產生、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	鼓勵市民避免產生和回收廢物是政府一直以來的工作。就此，我們一直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項目。
		(b) 就政府在廢物循環再造方面作出干預的相關成本和效益進行研究；	政府承諾的政策是推動廢物回收及協助回收業發展。我們在考慮適合的措施時會顧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措施的成本與效益。
		(c) 研究減少包裝廢物的措施；及	我們一直研究不同方法減少及處理包裝廢物。例如我們正研究就膠袋推行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性。
		(d) 積極探討採用清潔及高效率的焚化爐大量消除廢物的方案。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邀請本地和國際廢物管理業界，就有關在本港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各種技術方案提交意向書。我們現正詳細評估建議技術，以期選定符合國際上最高環保標準及具成本效益的技術。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為鼓勵把更多廢物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應考慮指明哪類建築廢料可在建築工程中再予使用。	我們已公布一份關於使用再造碎石料的技術通告。我們正準備一份新的技術通告，以期鼓勵在政府工程中使用再造石屎磚。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非法傾倒廢物	地球之友	強制要求公、私營工程，必須在合約中列明廢物處置程序，防堵拆建廢物胡亂丟棄；	目前，所有涉及處置建築廢物的公共工程合約，均須按照廢物管理計劃實行運載記錄制度，確保不同類別的建築物料運往合適的接收地點。這項規定有助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因為承建商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有可能喪失日後承投政府合約的機會。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廢物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將廢物管理計劃延伸至政府以外工程。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在實施收費計劃的同時提出加強管制非法傾倒的措施。在無法清楚釐定“農業用途”和“建築廢料”的定義前，政府無法在私人農地對付以翻土為名，堆放建築廢物為實的漏洞，令新界可能成為全港面積最大的廢物堆填區。因此，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該等問題；及	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收費計劃實施以後，為防不法分子逃避繳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律條文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也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 對於收費計劃實施以後可能在新界出現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我們也同樣關注。如有證據證明有關活動違反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環保署及有關部門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當局正研究對付問題的最佳做法及規管架構。我們將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對付有關問題的建議。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應向在指明期限內拆卸相關建築物的發展商施加懲罰性措施，例如禁止參與日後的土地競投。	我們並無發現海外有推行懲罰性措施，以防止私人發展商任意進行拆卸工程。 在建議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不同的設施收取不同的費用（堆填區收費最高，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最低）。這項安排可在經濟上起抑制作用，使發展商／承建商不會任意拆卸建築物，因為如要棄置混雜的拆卸物料，便須繳付更多費用。 至於具體建議，我們會就它們的可行性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非法傾倒廢物	綠色和平	條例草案未能針對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的問題，紅灣半島就是箇中例子。政府當局應施加懲罰性措施，以收阻嚇之效。	我們並無發現海外有推行懲罰性措施，以防止私人發展商任意進行拆卸工程。 在建議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不同的設施收取不同的費用（堆填區收費最高，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最低）。這項安排可在經濟上起抑制作用，使發展商／承建商不會任意拆卸建築物，因為如要棄置混雜的拆卸物料，便須繳付更多費用。 至於就如何遏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的具體建議，我們會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
	商界環保協會	實施收費計劃可能增加違例傾卸垃圾的風險，尤以對部分小型建築公司為然。因此，政府當局應盡早制訂監管措施。	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收費計劃實施以後，為防不法分子逃避繳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律條文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也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

主題／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香港工程師學會	應在法例及公開招標文件中加入適當的懲罰性條文，防止出現違例傾卸垃圾的情況。	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收費計劃實施以後，為防不法分子逃避繳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律條文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也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 目前，所有涉及處置建築廢物的公共工程合約，均須按照廢物管理計劃實行運載記錄制度，確保不同類別的建築物料運往合適的接收地點。這項規定有助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因為承建商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有可能喪失日後承投政府合約的機會。
		應展開公眾宣傳工作，鼓勵市民舉報任何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	我們會推行宣傳計劃，提醒市民、商業機構及建造業有關隨處非法棄置廢物的法律後果，並呼籲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
	環境諮詢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新措施，對實施收費計劃後可能變本加厲的違例傾卸垃圾情況加強監管。	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收費計劃實施以後，為防不法分子逃避繳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律條文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也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